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回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
立場書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並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及發展。根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2018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有1064宗，為歷年之冠，當中身體虐待佔整體46.3%，加上接二連三發生兒童死亡、嚴重受傷及被疏忽照顧的個案，情況令人擔憂。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94年延伸到香港，公約第19條訂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本會歡迎政府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父母或照顧者照顧期間因非法作為而死亡或受到嚴重損傷的個案中，關乎父母或照顧者刑事法律責任的法例進行檢討及改革，以遏止日趨嚴重的虐待及疏忽照顧事件。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5月發表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本會有以下意見：

支持保護兒童原則，贊成訂立「沒有保護」罪

小組委員會建議訂立「沒有保護」罪，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採取步驟保護兒童(16歲以下)或易受傷害人士(16歲或以上)，免其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人，包括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同住的成員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適用範圍同時涵蓋家居及院舍照顧。

本會贊成訂立「沒有保護」罪，以擴大對兒童的保障。兒童是脆弱的一群，其成長需要得到適當照顧，身邊所有成年人都有責任保護兒童免受虐待或傷害。兒童在家裡受到暴力對待，導致身心受損，甚至死亡的個案屢見不鮮，照料兒童的家人很多時會以管教或懲罰為藉口，這實在已超越管教原則及界線，不能接受，而照顧者或家人也可能互相推卸或包庇；控方在這類個案中要舉證及起訴造成傷害者往往遇到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困難。基於保護兒童原則，政府在制定法律及政策時，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這項罪行的法律責任是基於被告人沒有採取合理措施或步驟保護兒童，針對保護不力而作懲處，本會期望制定的罪行可為那些照顧或與兒童同住的人提供誘因或動力，在兒童面對受傷害的風險時，能協助及確保兒童得到保護，有助促進及早預防、介入及舉報個案的效果，以免情況演變到很嚴重甚或致命的地步才被發現，受害的首當其衝是兒童。

本會建議對保護兒童應作的「措施」或「步驟」加以說明

市民大眾未必完全明白需要作何種措施或步驟，才能確保兒童得到充分的保護。發生在家庭或院舍的個案，照顧者及同住的人多數是家人或互相認識的，他們察覺兒童受到暴力對待或有受傷風險時，多數會先用勸阻的方法；若在其能力範圍內所使用的方法無效，他們需要向警方或相關部門求助及舉報，讓兒童儘快獲得醫療或適當的照顧。

本會建議兒童應為18歲以下人士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新訂的沒有保護罪之下，兒童應界定為16歲以下的人。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是指18歲以下人士。除非易受傷害人士也包括16及17歲的一般兒童，否則這年齡階段的兒童不被這新罪行所保障，涵蓋範圍出現漏洞。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在其提出的建議改革中，也把兒童的年齡提高至18歲以下，並以此制定新西蘭的罪行模式。

本會建議提高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至18歲

小組委員會未有訂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齡，意即須遵從香港法律訂明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十歲。雖然小組委員會指出在適當的個案中可為年輕被告人提供免責辯護，但未成年兒童的成長和發展仍需依賴成年人的適當照顧，按理不可期望他們能採取合適步驟，保護其他兒童免受嚴重傷害的風險，加上許多時施予暴力者都是對兒童行使權威的成年人。法律條文應是保護兒童的基線，訂明家長和照顧者的責任。此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給予香港的兩次審議報告中均提到香港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得太低。

贊成政府應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27(1)(a)條適用的最高刑罰

「沒有保護罪」的法律責任是基於被告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而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一系列元素存在，舉證門檻是高的。若個案不符合以「沒有保護罪」提出控告，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的個案依然有機會援引《侵害人身罪條例》作起訴。對兒童施加虐待或疏忽照顧，後果可以很嚴重，對其身體、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 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心理、智能、社交等多方面的發展也影響深遠，刑責需具有懲罰性和阻嚇作用，並藉以傳達暴力對待兒童是社會所不能接受的。因此本會贊成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應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適用的最高刑罰，以期適當提高刑罰。

贊成「沒有保護」罪應適用於涉及受害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但建議指明精神傷害及性侵犯應被視為在嚴重傷害的範疇內

小組委員會建議「沒有保護罪」應涵蓋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個案，本會同意除死亡個案外，對嚴重傷害兒童的個案也必須正視，當中若有人本可採取而沒有採取預防步驟保護兒童免受嚴重傷害，理應接受刑事制裁，以期產生阻嚇作用。誠然，本會更希望的是事情未演變到嚴重階段已有人作出預防措施，又或得到專業介入協助保護兒童，避免悲劇發生。

本會建議指明精神傷害及性侵犯應被視為在嚴重傷害的範疇內

各類虐兒行為，包括性侵犯均有機會對兒童造成精神傷害，對其身心發展影響深遠，如發育遲緩、身心徵狀、語言障礙、甚至產生傷害自己或自殺念頭和企圖等，精神傷害亦有可能是導致死亡或身體嚴重傷害的因素之一。不少有關精神虐待的個案很多時都遇到辨識和舉證方面的困難，以致官方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市民大眾也許對精神虐待的定義認知不多。英國政府已於2014年訂立《灰姑娘法》，把「精神虐待」列為刑事罪行，把對兒童的精神虐待等同身體虐待及性侵犯罪行，最高可囚10年。惟香港現時仍未制訂清晰的兒童精神虐待法例，或針對兒童遭受精神虐待方面的法律條文，以保障兒童免受精神傷害。本會認為小組委員會縱然想容許「嚴重傷害」的概念透過普通法而靈活演變，不在新訂罪行明文加入嚴重傷害的定義，也應建議將精神傷害及性侵犯這性質的傷害涵蓋在嚴重傷害的範疇內。

贊成在該項罪行條文中，在「非法作為」之後加上「或忽略」等字

本會贊成小組委員會建議在「非法作為」之後加上「或忽略」等字，以確保新訂罪行的適用範圍會擴展至受害人因被忽略而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並認同「作為」一詞界定為包括不作為及任何行為。近年兒童因被疏忽照顧而導致傷亡的事件時有發生，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2017年及2018年的統計報告顯示，就疏忽照顧個案而言，施虐或懷疑施虐者以父母居多，0至2歲是最高危機年齡組別，在2017年及2018年，該年齡組別分別有167宗及150宗新呈報疏忽照顧個案，而當中亦不乏有不良嗜好(如濫藥、酗酒、賭博等)的施虐或懷疑施虐者。家庭裡有濫藥的家長或成員對出生前的胎兒或出生後的嬰幼兒都可能構成隱藏危機，有機會影響兒童的腦部發育及身心成長，甚或導致兒童死亡。這情況不能忽略，除法律保障外，也需制定對策，及早識別及提供支援予濫藥家庭。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童 心 同 行  年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 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被告人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或同一住戶的成員，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非法作為發生時，被告人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或已承擔照顧受害人的責任；又或同一住戶的成員，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本會贊同並建議需包括家庭傭工及委託褓母在褓母住所照顧受害人的個案，近年也浮現涉及家庭傭工和褓母虐兒的個案。此外若這新罪行不包括教師在內，始終教育局或學校指引有別於法律保障；那麼，本會建議政府可同時考慮設立強制性專業同工舉報虐兒機制，令專業同工遇到懷疑虐兒事件時不需遲疑，立即處理、轉介或舉報。

總結

現時社會上經常發生虐待兒童事件，這些非法作為或忽略可嚴重影響兒童的成長和身心發展。本會促請政府除考慮訂立「沒有保護罪」外，亦需關注全面立法禁止體罰、加強兒童死亡個案檢討、設立嚴重個案檢討機制等議題，並適時檢討現行的法律和制度，透過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全面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黃翠玲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